

檔 號：CB4/SC/13

調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的  
背景及原委專責委員會

閉門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6月6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4

出席委員：廖長江議員, SBS, JP (主席)  
謝偉銓議員, BBS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鑾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缺席委員：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4)6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林秉文先生  
助理秘書長4  
盧思源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4)6  
伍美詩女士

議會秘書(4)6  
陳嘉瑩小姐

---

## I. 審議就專責委員會報告擬稿的節錄部分接獲的意見和逐段審議及通過專責委員會報告

X X X X X X

4. 委員同意先逐段審議報告擬稿的中文本，並同時審議證人及相關各方就報告擬稿的相關章節及／或部分提出的意見。待專責委員會完成逐段審議報告擬稿的中文本後，便會審議報告擬稿的英文本。

### 第1章

5. 第1.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6. 第1.2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7. 第1.3及1.4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8. 第1.5及1.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9. 第1.7至1.10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0. 第1.11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11. 第1.12至1.14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第2章

12. 第2.1至2.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3. 第2.4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4. 第2.5至2.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5. 第2.10及2.1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6. 第2.12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7. 第2.13至2.1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8. 第2.1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惟會作進一步更新。
19. 第2.17至2.1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0. 第2.20及2.2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1. 第2.22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22. 第2.23至2.2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3. 第2.27至2.30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4. 第2.31及2.32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5. 第2.33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26. 第2.34至2.37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7. 第2.38至2.4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8. 第2.42至2.44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9. 第2.45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30. 第2.46及2.47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1. 第2.48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32. 第2.49至2.52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3. 第2.53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34. 第2.54及2.5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第3章

35. 第3.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6. 第3.2至3.4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7. 第3.5至3.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8. 第3.9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39. 第3.10至3.12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0. 第3.13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41. 第3.14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42. 第3.1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3. 第3.16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44. 第3.17至3.1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5. 第3.20至3.22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6. 第3.23至3.2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7. 第3.27至3.30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8. 第3.31至3.3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9. 第3.36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50. 第3.37至3.40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51. 范國威議員就第3.41、3.42和3.51段，以及第3.41(b)段的註腳提出了一些修訂建議，其修訂建議已於會議席上提交。

(會後補註：范國威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已於2016年6月8日隨立法會CB(4)1092/15-16(01)及(02)號文件送交委員。)

52. 范國威議員建議修訂第3.41段，以

"但路政署及港鐵公司並沒有要求盡早於城市高爾夫球場內進行全面的地底勘測，令勘測時間進一步變得緊迫。可見路政署及港鐵公司對該範圍複雜的地質情況缺乏警覺性。"

取代該段最後兩句句子。

53. 委員同意修正范國威議員的修訂，即分別在"但"和"可見"之後刪除"路政署及"；以及在"並沒有"之後刪除"要求"。此外，"地底勘測"應修訂為"工地勘測"。

54. 范國威議員亦建議修訂第3.41(b)段的註腳，加入以下內容：

"專責委員會亦察悉，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曾經在2014年6月的立法會會議上確認，承認政府知悉九廣鐵路曾於1997年委託法國地基建公司(Bachy Soletanche Group Limited)在西九龍總站(北)現址完成的地質報告，以及其他早期在西九龍總站(北)範圍內一些有關項目所完成的地質報告，並均已納入西九龍總站(北)810A的合約文件中，作為給予有關承建商參考的資料。"

55. 委員同意修正范國威議員的修訂建議，即刪除"專責委員會亦察悉，"。委員又認為范議員的修訂建議的措辭應予修正，使之與2014年6月11日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14827頁(英文本)或第10870頁(中文本)的措辭吻合，因為在會議過程正式紀錄中並沒有提及"委託法國地基建公司(Bachy Soletanche Group Limited)"。

(會後補註：第3.41(b)段的註腳的內容為"專責委員會公開研訊的取證紀錄，2015年6月2日，第25至27頁；以及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2014年6月11日，第10870頁。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指出，政府知悉毛孟靜議員提及有關九廣鐵路公司曾於1997年在西鐵柯士甸站完成的地質報告，以及其他早期在西九龍總站(北)範圍內就一些有關項目所完成的地質報告，均已納入西九龍總站(北)810A的合約文件中，作為給予有關承建商參考的資料。")

56. 第3.41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6月29日

檔 號：CB4/SC/13

**調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的  
背景及原委專責委員會**

**閉門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年6月7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9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4

**出席委員** : 廖長江議員, SBS, JP (主席)  
謝偉銓議員, BBS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缺席委員** : 易志明議員,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鑾議員,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6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林秉文先生  
  
助理秘書長4  
盧思源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4)6  
伍美詩女士

議會秘書(4)6  
陳嘉瑩小姐

---

## I. 審議就專責委員會報告擬稿的節錄部分接獲的意見和逐段審議及通過專責委員會報告

X X X X X X

3. 專責委員會進一步審議在2016年6月6日會議上經修訂並獲得通過的第3.41段。專責委員會認為不宜再就經通過的文本作出進一步修訂。

4. 田北辰議員建議修訂第3.41段，以"但港鐵公司並沒有按城市高爾夫球會的短期租約，盡早於球會內進行全面的地底勘測，令勘測事件進一步變得緊迫。可見港鐵公司對該範圍複雜的地質情況缺乏承擔。"取代該段最後兩句句子。其修訂建議已於會議席上提交。專責委員會認為，由於田北辰議員的修訂建議是在第3.41段於2016年6月6日會議上獲得通過後才提交，因此其修訂建議不應獲受理。

(會後補註：

(a) 田北辰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已於2016年6月8日隨立法會CB(4)1093/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b) 田北辰議員於2016年6月8日要求把其修訂建議的措辭修改為"但港鐵公司並沒有按城市高爾夫球會的短期租約，盡早於球會內進行全面的地底勘測，令勘測時間進一步變得緊迫。可見港鐵公司沒有盡責任去了解該範圍的複雜地質情況。")

5. 委員繼續逐段審議專責委員會報告的中文本，並同時審議證人及相關各方就報告的相關章節及／或部分提出的意見。



### 第3章

6. 范國威議員建議修訂第3.42段，以"對於港鐵公司未有在較早階段製定預備方案，以應對西九龍總站地底的大量基岩石，及其他可能出現的不利地質情況，以致未能及時採取適當行動，專責委員會亦感到遺憾。"取代該段最後3句句子。

7. 由於委員對范國威議員的建議意見分歧，主席把有關建議付諸表決。3名委員表決贊成及4名委員表決反對范國威議員的建議。主席宣布范國威議員的建議被否決。

8. 第3.42段經宣讀及作出文本修訂，並獲得通過。

9. 第3.43至3.4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0. 第3.46至3.48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11. 第3.49及3.50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2. 范國威議員建議以下述段落取代第3.51段：

"專責委員會認為，以2015年8月4日為該工程項目的目標完工日期是粗疏及盲目的做法。鑒於工地勘測公認有其限制，政府及港鐵公司作為監核監督者和項目管理人，理應預留較長的緩衝期以應付西九龍總站地底複雜的地質情況，而並非明知地質情況複雜，仍堅持以緊迫的工期及成本開展工程。"

13. 由於委員對范國威議員的建議意見分歧，主席把有關建議付諸表決。3名委員表決贊成及3名委員表決反對范國威議員的建議。主席繼而按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第8段，行使其決定性表決權，表決反對，並宣布范國威議員的建議被否決。

14. 第3.5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5. 第3.52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6. 第3.53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17. 第3.54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8. 田北辰議員建議修訂第3.50段，以"沒有"取代"無法"。專責委員會認為，由於田北辰議員的修訂建議是在第3.50段獲得通過後才提交，因此其修訂建議不應獲受理。

19. 范國威議員建議以下述句子取代第3.55段最後一句：

"負責監察該工程項目的政府人員並未有履行他們的職責，即善用既有的制度。"

20. 由於委員對范國威議員的建議意見分歧，主席把有關建議付諸表決。1名委員表決贊成及2名委員表決反對范國威議員的建議，1名委員棄權。主席宣布范國威議員的建議被否決。

21. 第3.5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2. 第3.5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3. 第3.57及3.58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24. 第3.5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5. 第3.60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26. 第3.61至3.6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7. 范國威議員建議刪除第3.64段。由於委員對范國威議員的建議意見分歧，主席把有關建議付諸表決。1名委員表決贊成及2名委員表決反對范國威議員的建議，1名委員棄權。主席宣布范國威議員的建議被否決。

28. 第3.64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9. 第3.6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第4章

30. 第4.1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31. 第4.2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2. 第4.3及4.4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3. 第4.5至4.7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4. 第4.8及4.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5. 第4.10及4.1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6. 第4.12至4.14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7. 第4.15及4.1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8. 第4.17至4.2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9. 第4.24至4.2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0. 第4.27至4.3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1. 第4.34至4.3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2. 第4.39至4.4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3. 第4.44至4.47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4. 胡志偉議員建議刪除第4.48段。由於委員對胡志偉議員的建議意見分歧，主席把有關建議付諸表決。2名委員表決贊成及3名委員表決反對胡志偉議員的建議。主席宣布胡志偉議員的建議被否決。胡志偉議員要求在第4.48段加入註腳，以反映其修訂建議。委員就此表示贊同。
45. 鄧家彪議員建議修訂第4.48段，即刪除"因此，把所有責任歸咎於運輸及房屋局或路政署的現任官員，指他們沒有做好監察該工程項目的工作，或會有欠公允。"
46. 由於委員對鄧家彪議員的建議意見分歧，主席把有關建議付諸表決。1名委員表決贊成及3名委員表決反對鄧家彪議員的建議，1名委員棄權。主席宣布鄧家彪議員的建議被否決。鄧家彪議員要求在第4.48段加入註腳，以反映其修訂建議。委員就此表示贊同。
47. 范國威議員建議修訂第4.48段，以"運輸及房屋局或路政署的現任官員並沒有及早察覺'監核監督者'機制的缺陷，沒有加強對該工程項目的監察工作，反而繼續依賴港鐵公司，盲目信任港鐵公司過於樂觀的判斷，故此有關官員應該為延誤負上責任。" 取代該段最後4句句子。

48. 由於委員對范國威議員的建議意見分歧，主席把有關建議付諸表決。2名委員表決贊成及3名委員表決反對范國威議員的建議。主席宣布范國威議員的建議被否決。范國威議員要求在第4.48段加入註腳，以反映其修訂建議。委員就此表示贊同。

49. 主席建議修訂第4.48段，刪除倒數第二句，即"指他們沒有做好監察該工程項目的工作，"。由於委員對主席的建議意見分歧，主席把有關建議付諸表決。3名委員表決贊成及2名委員表決反對主席的建議。主席宣布其建議獲得通過。

50. 第4.48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51. 第4.49及4.50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52. 第4.51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53. 第4.52及4.5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6月29日

檔 號：CB4/SC/13

調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的  
背景及原委專責委員會

閉門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6月10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4

出席委員：廖長江議員, SBS, JP (主席)  
謝偉銓議員, BBS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鑾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4)6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林秉文先生  
  
助理秘書長4  
盧思源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6  
伍美詩女士

**I. 審議就專責委員會報告擬稿的節錄部分接獲的意見和  
由第4.54段逐段審議及通過專責委員會報告**

**X X X X X X**

2. 委員繼續逐段審議專責委員會報告的中文本，並同時審議證人及相關各方就報告的相關章節及／或部分提出的意見。

第4章

3. 第4.54至4.5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 第4.59至4.6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5. 第4.64至4.6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6. 第4.70至4.7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7. 第4.77至4.80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第5章

8. 第5.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9. 第5.2至5.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0. 第5.6至5.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1. 第5.9至5.14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2. 第5.15至5.20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3. 第5.21至5.2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4. 第5.24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15. 第5.2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6. 第5.26至5.2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7. 第5.30至5.32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8. 第5.33至5.3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9. 第5.40至5.4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0. 第5.44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21. 第5.45至5.4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2. 第5.49及5.50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23. 第5.51至5.5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4. 第5.56至5.5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5. 第5.60及5.6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6. 第5.62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27. 第5.63至5.6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8. 第5.66至5.6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9. 第5.70至5.7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0. 第5.74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1. 第5.75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32. 第5.76至5.80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3. 第5.81至5.84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在2016年6月14日的專責委員會會議上，李卓人議員、毛孟靜議員及范國威議員表示他們不贊成第5.83段所載有關"在有需要時精簡補充勞工計劃所需的程序，加快輸入勞工以應付....."的建議。)

## 第6章

34. 第6.1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35. 第6.2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6. 第6.3至6.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7. 第6.6至6.1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8. 第6.12至6.1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9. 第6.16至6.1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0. 第6.20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41. 第6.21至6.2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2. 第6.24至6.2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3. 第6.29至6.3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4. 第6.32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45. 第6.3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6. 第6.34至6.3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7. 第6.40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8. 第6.41至6.4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9. 第6.4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50. 第6.47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51. 第6.4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52. 第6.49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53. 第6.50至6.52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54. 第6.53及6.54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55. 第6.55至6.6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56. 第6.62及6.6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57. 第6.64至6.6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58. 第6.70及6.7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59. 第6.72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60. 第6.7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61. 第6.74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 第7章

62. 第7.1至7.4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63. 第7.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64. 第7.6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65. 第7.7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66. 第7.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67. 范國威議員建議修訂第7.9段，以

"此外，路政署署長對工程進度一直作出錯誤的專業判斷，認為滯後不等於整體項目的完工期一定都有延誤，因而需給予港鐵機會，讓其繼續研究一些追回進度措施，繼續推展工程，這判斷導致路政署／鐵路拓展處盲目認為港鐵可追回進度，遲遲未能下定決心在監察港鐵公司表現時承擔更主動的角色。"

取代

"此外，路政署／鐵路拓展署本身缺乏興建鐵路系統的實際經驗及專業技能，或許亦導致其職員缺乏信心，未能在監察港鐵公司表現時承擔更主動和積極的角色。"

其修訂建議於會議席上提交。

(會後補註：范國威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已於2016年6月10日隨立法會CB(4)1104/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8. 由於委員對范國威議員的建議意見分歧，主席把有關建議付諸表決。5名委員表決贊成及6名委員表決反對范國威議員的建議。主席宣布范國威議員的建議被否決。

69. 第7.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70. 毛孟靜議員及范國威議員要求就委員其後提出的所有修訂進行記名表決。委員就此表示贊同。

71. 第7.10及7.1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72. 范國威議員建議修訂第7.12段，

(a) 以

"專責委員會認為，為該工程項目制訂緊迫的時限是政府及港鐵公司的錯誤判斷，而政府及港鐵公司亦沒有在2010年工程開展之初，如實向公眾交代緊迫工期的風險，是誤導公眾錯信2015年8月是一個合理的完工期。鑒於地底勘測公認有其限制，政府及港鐵公司理應預留較長的緩衝期以應付西九龍總站地底複雜的地質情況，而並非明知地質情況複雜，仍堅持以緊迫的工期及成本開展工程。" 取代該段首4句句子；以及

(b) 以

"專責委員會亦認為，港鐵公司接納該目標完工日期，實屬不負責任。專責委員會察悉，梁國權先生於2015年7月15日出席的研訊中，有委員質疑港鐵公司前工程總監柏立恆在2009年時曾提出2015年8月的目標完工日期太趕急，估算要在2017年才能完工，而且工程費用需要800億元。但港鐵公司並不接納該估算，柏立恆因而辭職，梁國權在研訊中對該質疑不置可否。"

取代

"專責委員會亦認為，港鐵公司接納該目標完工日期，實屬過於樂觀。"

其修訂建議於會議席上提交。

(會後補註：范國威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已於2016年6月10日隨立法會CB(4)1104/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73. 李卓人議員建議修訂范國威議員的建議，刪除"，是誤導公眾錯信2015年8月是一個合理的完工期"。

74. 由於委員對李卓人議員的建議意見分歧，主席把有關建議付諸表決。

以下委員表決贊成建議：

李卓人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及莫乃光議員。  
(5名委員)

以下委員表決反對建議：

謝偉銓議員、陳鑑林議員、田北辰議員、易志明議員、陳恒鎮議員及盧偉國議員。  
(6名委員)

75. 主席宣布，5名委員表決贊成及6名委員表決反對李卓人議員的建議。他宣布李卓人議員的建議被否決。

76. 范國威議員建議修正其就第7.12段提出的修訂建議的最後一句，以"梁國權先生在研訊中聲稱未能記起"取代"梁國權在研訊中對該質疑不置可否"。

77. 由於委員對范國威議員的建議意見分歧，主席把有關建議付諸表決。

以下委員表決贊成建議：

李卓人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及莫乃光議員。  
(5名委員)

以下委員表決反對建議：

謝偉銓議員、陳鑑林議員、易志明議員、陳恆鑾議員及盧偉國議員。

(5名委員)

以下委員棄權：

田北辰議員。

(1名委員)

78. 鑒於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主席按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第8段，行使其決定性表決權，表決反對，並宣布范國威議員的建議被否決。

79. 第7.12段經宣讀及作出文本修訂，並獲得通過。

80. 第7.13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81. 毛孟靜議員建議修訂第7.14段最後一句的最後部分，在"未"字後以"盡責"取代"有好好地履行其任務"。

82. 由於委員對毛孟靜議員的建議意見分歧，主席把有關建議付諸表決。

以下委員表決贊成建議：

李卓人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及莫乃光議員。

(5名委員)

以下委員表決反對建議：

謝偉銓議員、陳鑑林議員、田北辰議員、易志明議員、陳恆鑾議員及盧偉國議員。

(6名委員)

83. 主席宣布，5名委員表決贊成及6名委員表決反對毛孟靜議員的建議。他宣布毛孟靜議員的建議被否決。毛孟靜議員要求在第7.14段加入註腳，以反映其修訂建議。委員就此表示贊同。

84. 胡志偉議員建議修訂第7.14段最後一句的最後部分，在"地履行其任務"的字眼前以"盡責"取代"好好"。

85. 由於委員對胡志偉議員的建議意見分歧，主席把有關建議付諸表決。

以下委員表決贊成建議：

李卓人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及莫乃光議員。

(5名委員)

以下委員表決反對建議：

謝偉銓議員、陳鑑林議員、田北辰議員、易志明議員、陳恒鑽議員及盧偉國議員。

(6名委員)

86. 主席宣布，5名委員表決贊成及6名委員表決反對胡志偉議員的建議。他宣布胡志偉議員的建議被否決。

87. 盧偉國議員建議修訂第7.14段，以"儘管如此，專責委員會認為路政署和運輸及房屋局在履行其職責推展該工程項目上均有不足之處。"取代該段最後兩句句子。

88. 主席把盧偉國議員的建議付諸表決。11名委員表決贊成有關建議。委員同意無需要進行記名表決。主席宣布盧偉國議員的建議獲一致通過。

89. 第7.14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90. 范國威議員建議修訂第7.15段，以

"在2013年11月22日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作匯報時，以隱晦的措辭表述，"

取代

"在2013年11月22日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作匯報時，以謹慎的措辭表述，"

其建議修訂於會議席上提交。

(會後補註：范國威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已於2016年6月10日隨立法會CB(4)1104/15-16(02)號文件送交委員。)

91. 經討論後，委員決定以 "小心" 取代 "隱晦" 。委員又同意把第7.14段之後的標題修訂為 "政府的不足" 。

92. 第7.15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93. 第7.1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94. 范國威議員建議在第7.17段之後加入以下段落：

"專責委員會認為，政府在2013年11月22日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上的說法，向委員掩蓋了部分事實，即高鐵工程或未能在2015年完工，是有意淡化運輸及房屋局對工程延誤的憂慮。運輸及房屋局縱使理解'明知不可為而不及早向社會交代的後果'，並預期港鐵會有同樣的理解(6.37段)，但張炳良局長仍然信納韋達誠的建議，甘願冒險，與港鐵公司合謀向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隱瞞實際的延誤情況，張炳良局長理應承擔此風險所帶來的後果，就是即使隱瞞實際的延誤情況，但工程最終仍然超支延誤。"

其修訂建議於會議席上提交。

(會後補註：范國威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已於2016年6月10日隨立法會CB(4)1104/15-16(02)號文件送交委員。)

95. 毛孟靜議員建議修訂范國威議員的建議，把 "甘願冒險，" 刪除，並以 "聯同港鐵公司" 取代 "與港鐵公司合謀" 。

96. 由於委員對毛孟靜議員的建議意見分歧，主席把有關建議付諸表決。

以下委員表決贊成建議：

李卓人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及莫乃光議員。

(5名委員)

以下委員表決反對建議：

陳鑑林議員、田北辰議員、易志明議員、陳恒鑾議員、鄧家彪議員及盧偉國議員。

(6名委員)

97. 主席宣布，5名委員表決贊成及6名委員表決反對毛孟靜議員的建議。他宣布毛孟靜議員的建議被否決。

98. 主席把范國威議員的原有建議付諸表決。

以下委員表決贊成建議：

李卓人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及莫乃光議員。  
(5名委員)

以下委員表決反對建議：

陳鑑林議員、田北辰議員、易志明議員、陳恒鑾議員、鄧家彪議員及盧偉國議員。  
(6名委員)

99. 主席宣布，5名委員表決贊成及6名委員表決反對范國威議員的建議。他宣布范國威議員的建議被否決。

100. 李卓人議員建議以下述段落取代第7.17段：

"專責委員會認為，政府在2013年11月22日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上的說法，是聯同港鐵公司向委員刻意隱瞞實際的延誤情況，委員會對此表示遺憾。張炳良局長理應承擔此風險所帶來的後果，就是即使隱瞞實際的延誤情況，但工程最終仍然超支延誤。"

其修訂建議於會議席上提交。

(會後補註：李卓人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已於2016年6月10日隨立法會CB(4)1104/15-16(03)號文件送交委員。)

101. 由於委員對李卓人議員的建議意見分歧，主席把有關建議付諸表決。

以下委員表決贊成建議：

李卓人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及莫乃光議員。  
(5名委員)

以下委員表決反對建議：

陳鑑林議員、田北辰議員、易志明議員、陳恒鑾議員、鄧家彪議員及盧偉國議員。

(6名委員)

102. 主席宣布，5名委員表決贊成及6名委員表決反對李卓人議員的建議。他宣布李卓人議員的建議被否決。

103. 第7.17及7.1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04. 范國威議員回應主席時表示，他要求在報告的相關段落，就其提出而經表決後被否決的所有修訂建議加入註腳。委員就此表示贊同。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6月29日



檔 號：CB4/SC/13

**調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的  
背景及原委專責委員會**

**閉門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年6月14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4

**出席委員** : 廖長江議員, SBS, JP (主席)  
謝偉銓議員, BBS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JP  
范國威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缺席委員** :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6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林秉文先生  
  
助理秘書長4  
盧思源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4)6  
伍美詩女士

議會秘書(4)6  
陳嘉瑩小姐

---

## I. 審議就專責委員會報告擬稿的節錄部分接獲的意見和由第7.19段逐段審議及通過專責委員會報告

X X X X X X

2. 委員繼而由第7.19段起逐段審議專責委員會報告的中文本。委員察悉，按委員在2016年6月10日會議上所商定，會議紀要應記錄哪些委員就報告提出的修訂建議表決贊成、表決反對，以及在表決中棄權。

### 第7章

3. 范國威議員建議修訂第7.19段，以"政府把'疑點利益'歸於港鐵公司的做法，只是出於避免工程延誤引發公眾批評的共同憂慮，此憂慮蓋過客觀、理性的判斷，令政府錯判形勢。"取代該段最後3句句子。

4. 由於委員對范國威議員的建議意見分歧，主席把有關建議付諸表決。

以下委員表決贊成建議：

范國威議員。  
(1名委員)

以下委員表決反對建議：

謝偉銓議員、陳鑑林議員、易志明議員、鄧家彪議員及盧偉國議員。  
(5名委員)

5. 主席宣布，1名委員表決贊成及5名委員表決反對范國威議員的建議。他宣布范國威議員的建議被否決。

6. 委員察悉，田北辰議員曾以書面提出建議，修訂第7.19段，以 "政府 '疑點利益' 歸於港鐵公司的做法，情感蓋過客觀、理性的判斷，令政府錯判形勢。" 取代該段最後3句句子。

7. 由於在專責委員會審議第7.19段之時，田北辰議員並不在會議席上，因而未能動議其修訂建議，故此，委員同意田北辰議員的建議不應獲受理。

8. 第7.1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9. 第7.20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0. 范國威議員建議修訂第7.21段，以

"按《第二份委託協議》所訂，路政署須負上監察和核證的責任，但專責委員會認為，路政署署長對工程進度一直作出錯誤的專業判斷，認為滯後不等於整體項目的完工期一定都有延誤，盲目信任港鐵公司可以追回進度，令路政署未能履行監察的角色，而路政署確實未有在該工程項目中善用其監核顧問嘉科，因為嘉科曾一再提出警示，但基於路政署對港鐵的盲目信任，結果似乎也是徒然。"

取代

"雖然按《第二份委託協議》所訂，路政署的角色或許只限於監察和核證，但路政署確實未有在該工程項目中善用其監核顧問嘉科，因為嘉科曾一再提出警示，但結果似乎也是徒然。"

11. 由於委員對范國威議員的建議意見分歧，主席把有關建議付諸表決。

以下委員表決贊成建議：

范國威議員及鄧家彪議員。  
(2名委員)

以下委員表決反對建議：

謝偉銓議員、陳鑑林議員、田北辰議員、易志明議員及盧偉國議員。

(5名委員)

12. 主席宣布，2名委員表決贊成及5名委員表決反對范國威議員的建議。他宣布范國威議員的建議被否決。

13. 田北辰議員建議修訂第7.21段，以

"雖然按《第二份委託協議》所訂，路政署的角色或許只限於監察和核證，但路政署確實未有在該工程項目中善用其監核顧問嘉科，因為嘉科曾一再提出警示，但結果似乎也是徒然，顯示路政署對港鐵不合理地信任。"

取代

"雖然按《第二份委託協議》所訂，路政署的角色或許只限於監察和核證，但路政署確實未有在該工程項目中善用其監核顧問嘉科，因為嘉科曾一再提出警示，但結果似乎也是徒然。"

14. 主席把田北辰議員的建議付諸表決。

以下委員表決贊成建議：

謝偉銓議員、陳鑑林議員、田北辰議員、易志明議員、鄧家彪議員及盧偉國議員。

(6名委員)

沒有委員表決反對建議。

以下委員棄權：

范國威議員。

(1名委員)

15. 主席宣布，6名委員表決贊成田北辰議員的建議，並沒有委員表決反對，1名委員棄權。他宣布田北辰議員的建議獲得通過。

16. 第7.21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17. 第7.22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8. 副主席建議在第7.22段之後新增以下段落，作為第7.23段：

(中文本)

"因應專責委員會一名委員提出的查詢，張炳良教授在作供時確認，他贊同獨立董事委員會報告及獨立專家小組報告所載的內容。該名委員亦就獨立專家小組報告向黃唯銘博士提出類似的問題，黃唯銘博士回應時表示，就綜合工程總綱計劃而言，港鐵公司所持意見與獨立專家小組的意見不同，他又認為獨立專家小組報告有若干部分與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交的報告相似。黃博士亦確認，港鐵公司贊同獨立專家小組報告所載的事實。"

(英文本)

"Upon enquiry made by a member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Professor Anthony CHEUNG Bing-leung confirmed in evidence that he agreed with the contents of the reports submitted by IBC and IEP. On a similar question put by the same member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with respect to the IEP Report, Dr Philco WONG Nai-keung indicated that the view of the Corporation differed from that of IEP on the integrated master programme and commented that parts of the IEP Report were similar to the reports submitted by IBC. Dr WONG also confirmed that the Corporation agreed with the facts set out in the IEP Report."

19. 主席把副主席的建議付諸表決。

以下委員表決贊成建議：

謝偉銓議員、陳鑑林議員、田北辰議員、易志明議員、鄧家彪議員及盧偉國議員。

(6名委員)

沒有委員表決反對建議。

以下委員棄權：

李卓人議員及范國威議員。

(2名委員)

20. 主席宣布，6名委員表決贊成副主席的建議，並沒有委員表決反對，2名委員棄權。他宣布副主席的建議獲得通過。

21. 新增的第7.2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2. 委員察悉，新增的第7.23段會令其後的段落編號需要作出相應的更改。為利便委員審議報告擬稿的餘下段落，委員同意參照列印於報告擬稿(SCXRL/REP/F/C/D1號文件)的原有段落編號，繼續審議餘下的段落。

23. 第7.23段(最新段落編號為第7.24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惟該段之前的標題作出了一項修訂。

24. 第7.24段(最新段落編號為第7.2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5. 主席建議修訂第7.25段(最新段落編號為第7.26段)，以"專責委員會察悉，韋達誠先生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周大滄先生向他保證，"取代該段首兩句句子。

26. 主席把其建議付諸表決。

以下委員表決贊成建議：

謝偉銓議員、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田北辰議員、易志明議員、鄧家彪議員及盧偉國議員。

(7名委員)

沒有委員表決反對建議。

以下委員棄權：

范國威議員。

(1名委員)

27. 主席宣布，7名委員表決贊成其建議，並沒有委員表決反對，1名委員棄權。他宣布其建議獲得通過。

28. 第7.25段(最新段落編號為第7.26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29. 范國威議員建議在第7.26段(最新段落編號為第7.27段)最後一句之後加入以下句子：

"專責委員會認為，港鐵公司的項目管理模式不利於政府的監核工作，是'監核監督者'方式無法發揮作用的原因之一。"

30. 由於委員對范國威議員的建議意見分歧，主席把有關建議付諸表決。

以下委員表決贊成建議：

毛孟靜議員、田北辰議員及范國威議員。  
(3名委員)

以下委員表決反對建議：

謝偉銓議員、陳鑑林議員、易志明議員及盧偉國議員。  
(4名委員)

以下委員棄權：

陳恒鑌議員。  
(1名委員)

31. 主席宣布，3名委員表決贊成及4名委員表決反對范國威議員的建議，1名委員棄權。他宣布范國威議員的建議被否決。

32. 第7.26段(最新段落編號為第7.27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3. 第7.27段(最新段落編號為第7.28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34. 第7.28至7.30段(最新段落編號為第7.29至7.3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5. 第7.31至7.35段(最新段落編號為第7.32至7.3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6. 第7.36至7.38段(最新段落編號為第7.37至7.39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37. 第7.39段(最新段落編號為第7.40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8. 范國威議員建議，在原擬稿第7.40段(最新段落編號為第7.41段)保留"2013年3月"作為公布該工程延誤的適當時機。

39. 由於委員對范國威議員的建議意見分歧，主席把有關建議付諸表決。

以下委員表決贊成建議：

李卓人議員及范國威議員。  
(2名委員)

以下委員表決反對建議：

陳鑑林議員、易志明議員、陳恒鑾議員、鄧家彪議員及盧偉國議員。  
(5名委員)

以下委員棄權：

謝偉銓議員。  
(1名委員)

40. 主席宣布，2名委員表決贊成及5名委員表決反對范國威議員的建議，1名委員棄權。他宣布范國威議員的建議被否決。

41. 主席建議在第7.40段(最新段落編號為第7.41段)的第三句之後及第四句之前加上"專責委員會認為，"。

42. 主席把其建議付諸表決。

以下委員表決贊成建議：

謝偉銓議員、陳鑑林議員、易志明議員、陳恒鑾議員、鄧家彪議員及盧偉國議員。  
(6名委員)

沒有委員表決反對建議。

以下委員棄權：

李卓人議員及范國威議員。  
(2名委員)



43. 主席宣布，6名委員表決贊成其建議，並沒有委員表決反對，2名委員棄權。他宣布其建議獲得通過。

44. 陳鑑林議員建議在第7.40段(最新段落編號為第7.41段)刪除"若當時有作公布，該工程延誤未必會引發如此重大的公眾關注和憂慮。"。

45. 由於委員對陳鑑林議員的建議意見分歧，主席把有關建議付諸表決。

以下委員表決贊成建議：

陳鑑林議員及易志明議員。  
(2名委員)

以下委員表決反對建議：

李卓人議員、范國威議員及鄧家彪議員。  
(3名委員)

以下委員棄權：

謝偉銓議員，陳恒鑾議員及盧偉國議員。  
(3名委員)

46. 主席宣布，2名委員表決贊成及3名委員表決反對陳鑑林議員的建議，3名委員棄權。他宣布陳鑑林議員的建議被否決。

47. 第7.40段(最新段落編號為第7.41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48. 第7.41段(最新段落編號為第7.42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9. 委員察悉，列印於報告擬稿(SCXRL/REP/F/C/D1號文件)的第7.42段是秘書處因應從有關一方接獲的意見而草擬的新增段落，供委員考慮。主席表示，第7.42段擬稿所載的部分資料不夠清楚和全面，因此他建議不接納擬議第7.42段，取而代之，他建議在列印於報告擬稿(SCXRL/REP/F/C/D1號文件)的第7.44段中，在"周大滄先生及韋達誠先生....."之前加上"基於本報告第4.17、4.19、4.20、4.23、4.24、5.6、5.12、5.14、5.16、5.17、5.18、5.19、5.25、5.31、5.32、5.33、5.34、5.38、5.39、5.40、

5.41、5.42、5.57、6.2、6.4、6.5、6.6、6.9、6.14、6.15、6.16、6.17、6.18、6.19、6.29、6.30、6.31、6.32、6.34、6.37、6.39、7.24及7.34段所述，"。

(會後補註：由於其後已對段落編號作出更改，上述第7.24及7.34段應分別改為第7.25及7.35段。)

50. 由於委員對主席的建議意見分歧，主席把其建議付諸表決。

以下委員表決贊成建議：

謝偉銓議員、陳鑑林議員、易志明議員、陳恒鏞議員、鄧家彪議員及盧偉國議員。

(6名委員)

以下委員表決反對建議：

范國威議員。

(1名委員)

以下委員棄權：

李卓人議員。

(1名委員)

51. 主席宣布，6名委員表決贊成及1名委員表決反對其建議，1名委員棄權。他宣布其建議獲得通過。

52. 范國威議員建議保留第7.43段內的以下句子：

"加上港鐵公司和運輸及房屋局／路政署在其向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中選擇性地陳述資料，可以推斷港鐵公司和運輸及房屋局／路政署在某程度上有蓄意隱瞞該工程延誤。"

53. 主席把有關建議付諸表決。

以下委員表決贊成建議：

李卓人議員及范國威議員。

(2名委員)

沒有委員表決反對建議。

以下委員棄權：

謝偉銓議員、陳鑑林議員、易志明議員、陳恒鏞議員、鄧家彪議員及盧偉國議員。

(6名委員)

54. 主席宣布，2名委員表決贊成范國威議員的建議，並沒有委員表決反對，6名委員棄權。他宣布范國威議員的建議獲得通過。

55. 范國威議員建議保留第7.43及7.44段內的"、項目管理團隊、執行委員會"。

56. 由於委員對范國威議員的建議意見分歧，主席把有關建議付諸表決。

以下委員表決贊成建議：

范國威議員及鄧家彪議員。

(2名委員)

以下委員表決反對建議：

謝偉銓議員、陳鑑林議員、易志明議員、陳恒鏞議員及盧偉國議員。

(5名委員)

57. 主席宣布，2名委員表決贊成及5名委員表決反對范國威議員的建議。他宣布范國威議員的建議被否決。

58. 第7.43及7.44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59. 范國威議員建議在第7.45段之後加入以下段落：

"專責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在2013年11月22日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中，信納韋達誠的建議，與港鐵公司合謀蓄意隱瞞實際的延誤情況，令工程延誤的訊息延遲了五個月才獲公開，做法違反公眾利益，亦有違公職人員的誠信，理應予以強烈譴責。"

而路政署署長劉家強不論在履行監核工程、及出席研訊的過程中，均表現出'專業傲慢'，顯然缺乏鐵路工程的專業知識不能成為劉家強失職的藉口，反之，劉家強對工程滯後對最後完工日期的影響犯下了專業判斷失誤，因而令路政署未能有效履行監核者的角色，專責委員會理應予以強烈譴責及訓斥。

專責委員會部分委員亦譴責政府及港鐵公司未有全面配合專責委員會的工作，包括未有公開兩份項目委託協議、獨立顧問的報告、以及項目監管委員會會議紀錄在內的資料，令專責委員會只能憑藉相當有限的資料展開工作，直至超支撥款提交至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政府才公開兩份項目委託協議，但專責委員會因時間關係已無法向證人提出質詢。

而個別獲邀的證人，包括前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前港鐵主席錢果豐、前港鐵行政總裁韋達誠、前港鐵工程總監周大滄拒絕接受專責委員會出席研訊的邀請，專責委員會部分委員譴責相關人士不負責任的表現。"

60. 由於委員對范國威議員的建議意見分歧，主席把有關建議付諸表決。

以下委員表決贊成建議：

李卓人議員及范國威議員。  
(2名委員)

以下委員表決反對建議：

謝偉銓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恒鑠議員、鄧家彪議員及盧偉國議員。  
(5名委員)

61. 主席宣布，2名委員表決贊成及5名委員表決反對范國威議員的建議。他宣布范國威議員的建議被否決。

62. 第7.4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第8章

63. 第8.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64. 毛孟靜議員建議刪除第8.2段中"細緻"一詞。

65. 由於委員對毛孟靜議員的建議意見分歧，主席把有關建議付諸表決。

以下委員表決贊成建議：

毛孟靜議員。  
(1名委員)

以下委員表決反對建議：

陳鑑林議員、易志明議員及陳恒鑞議員。  
(3名委員)

66. 主席宣布，1名委員表決贊成及3名委員表決反對毛孟靜議員的建議。他宣布毛孟靜議員的建議被否決。

67. 第8.2段經宣讀及作出其他文本修訂，並獲得通過。

68. 第8.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69. 第8.4至8.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70. 委員同意刪除第8.7及8.8段，作為因應第3.41段已作的修訂而作出的相應更改。

71. 委員察悉，刪除第8.7及8.8段會令其後的段落編號需要作出相應的更改。為利便委員審議報告擬稿的餘下段落，委員同意參照列印於報告擬稿(SCXRL/REP/F/C/D1號文件)的原有段落編號，繼續審議餘下的段落。

72. 第8.9段(最新段落編號為第8.7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73. 毛孟靜議員建議在第8.10段(最新段落編號為第8.8段)第一句之後加上"保障公眾知情權，"。

74. 由於委員對毛孟靜議員的建議意見分歧，主席把有關建議付諸表決。

以下委員表決贊成建議：

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及陳恒鑽議員。  
(3名委員)

以下委員表決反對建議：

謝偉銓議員、陳鑑林議員及易志明議員。  
(3名委員)

75. 鑒於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主席根據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第8段，行使其決定性表決權，表決反對，並宣布毛孟靜議員的建議被否決。

76. 第8.10段(最新段落編號為第8.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77. 第8.11段(最新段落編號為第8.9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78. 第8.12段(最新段落編號為第8.10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而該段之前的標題作出了修訂，並獲得通過。

79. 第8.13段(最新段落編號為第8.1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80. 第8.14及8.15段(最新段落編號為第8.12及8.1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81. 第8.16至8.18段(最新段落編號為第8.14至8.1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82. 委員同意在報告的相關段落，就委員提出而經表決後被否決的所有修訂建議加入註腳，除非有關的委員提出反對。

83. 委員繼續審議報告的其他部分。

84. 目錄、簡稱一覽表、附錄及書面證供／文件一覽表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85. 鳴謝內容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86. 主席表示，專責委員會已完成逐段審議及通過報告的中文本。委員同意授權主席及秘書處對報告的中文本作出文本及編輯上的修訂，並對報告的英文本作出相應的修訂。

87. 委員亦同意，若經修訂的章節載有對證人或其他相關各方作出的負面評語，便應把該等章節送交他們置評，以確保程序對他們公正。

88. 李卓人議員、毛孟靜議員及范國威議員擬在2016年6月10日的會議紀要加入會後補註，提述他們不贊成第5.83段所載"在有需要時精簡補充勞工計劃所需的程序，加快輸入勞工以應付....."。委員就此表示贊同。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6月29日

檔 號：CB4/SC/13

**調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的  
背景及原委專責委員會**

**閉門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9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4

**出席委員** : 廖長江議員, SBS, JP (主席)  
謝偉銓議員, BBS (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鑾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6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林秉文先生  
  
助理秘書長4  
盧思源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4)6  
伍美詩女士

議會秘書(4)6  
陳嘉瑩小姐

---

## I. 審議就專責委員會報告修訂擬稿的節錄部分接獲的意見及通過專責委員會報告

X X X X X X

2. 委員察悉，專責委員會已在2016年6月14日的會議上完成逐段審議及通過專責委員會報告的中文本。委員又察悉，對於隨立法會CB(4)1154/15-16號文件送交委員的經修訂報告擬稿的英文本，委員在2016年6月24日的限期之前並沒有提出修訂建議。

3. 委員繼而審議就專責委員會報告修訂擬稿的節錄部分接獲的意見。委員同意不會因應所接獲的意見而對報告擬稿作出修訂。委員又同意應把第4.9(d)段移至第6.1段，以對應相關的時序。委員對專責委員會報告再沒有提出進一步修訂。

4. 主席把經修訂的專責委員會報告應予採納為專責委員會報告的議題，付諸表決。

以下委員表決贊成議題：

謝偉銓議員、陳鑑林議員、田北辰議員、易志明議員、陳恒鑽議員、鄧家彪議員及盧偉國議員。  
(7名委員)

以下委員表決反對議題：

范國威議員。  
(1名委員)

以下委員棄權：

胡志偉議員及莫乃光議員。  
(2名委員)

5. 主席宣布，7名委員表決贊成及1名委員表決反對議題，2名委員棄權。他宣布經修訂的專責委員會報告應予採納為專責委員會的報告。

6. 委員同意授權主席及秘書處在有需要時對專責委員會報告作出文本及編輯上的修訂。

### 小眾報告

7. 胡志偉議員及范國威議員表示，他們與專責委員會數名其他委員或會發表一份小眾報告，因為他們所持的一些意見，有別於剛獲採納的專責委員會報告內載的大多數委員的意見。

8. 胡志偉議員建議把小眾報告納入為專責委員會報告的附錄。由於委員對胡志偉議員的建議意見分歧，主席把有關建議付諸表決。沒有委員表決贊成建議，7名委員表決反對建議。主席宣布胡志偉議員的建議被否決。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6月29日